

湖 e 采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湖 e 采平台（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进一步规范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提升采购代理工作质量，保证各项交易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湖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招投标和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平台运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 e 采平台为采购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的从业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各类采购项目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受聘于代理机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及供应商等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以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为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实行“一

标一评”。

第二章 登记及从业管理

第六条 在湖 e 采平台提供代理服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在平台操作系统中完成注册登记。

第七条 从业人员社保关系在分公司，但实际承担总公司项目代理职责的，须同步上传经总公司盖章确认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将从业人员纳入代理机构职业人员库时应当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代理机构开展项目采购代理业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第十条 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代理机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以他人名义从业。

代理机构不得聘用已受聘于其他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能力，从登记的代理机构中，自行择优选取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采购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代理委托合同时，需在委托合同中明确采购代理机构需遵守湖 e 采平台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章 评价规则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项目评价（以下简称“项目评价”）由平台组织采购人和平台双方共同实施。评价以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为计分周期（以下简称“计分周期”），计算公式为：

年度评价分=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计分周期内的所有成交项目评价的算术平均分×40%+平台对采购代理机构计分周期内评价分×45%+动态评价分。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在项目成交公告结束后5日内或终止公告发布后5日内完成评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的，项目评价分按默认评价得100分。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

第十五条 平台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在100分的基础上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扣分后，形成最终得分。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第十六条 平台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合规情况以及项目服务质量根据标准进行动态评价。评价标准详见附件3。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评价88分以上为优秀（包含88分），75分~88分为良好（包含75分），60分~75分为及格（包含60分），60分以下为不及格。

计分周期内未承接项目或所有承接项目均未成交的机构，不参与年度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完成评价后，平台以系统内推送方式即时通知被评价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评价主体提起申

诉，相关评价主体应在收到异议的 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申诉结果成立的，由相关评价主体修正项目评价。

第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年度评价结果，将在平台公布，供采购人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时参考。

第二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严重不服从平台规范管理的或者在计分周期内扣分超过 40 分的，由湖 e 采平台发起提交湖州市国资委认定后可暂停代理项目进场 2 个月。

第二十一条 被有关部门作出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或国企采购活动、限制从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的，同时在该期限内暂停参与平台代理采购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州市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价标准（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价标准（平台）

3.采购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标准

附件 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价标准（采购人）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1	服务总体评价	40	代理专业素质高、服务质量好的为满意（30-40（含）分）； 代理专业素质较高、服务成果质量较好的为基本满意（20-30（含）分）； 代理专业素质一般、服务成果质量一般的为一般满意（10-20（含）分）； 代理专业素质低、服务成果质量差的为不满意（0-10（含）分）。
2	服务收费	20	按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收费的为满意（10-20（含）分）； 未按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收费的为不满意（0-10（含）分）。
3	服务态度	20	态度热情，服务主动的为满意（15-20（含）分）； 服务工作基本到位为基本满意（10-15（含）分）； 服务态度较差，告知不清的为不满意（0-10（含）分）。
4	服务效率	20	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工作的，采购人原因造成延迟的且在延迟期间内完成工作的为满意（15-20（含）分）；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工作（0-15（含）分）。

注：如有扣分须备注原因。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价标准（平台）

序号	分值	评价标准
1	0.1 分 /项	1. 项目受理环节 （1）上传备案资料未提供公司决策类文件或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2）系统录入时，项目金额、交易分类等信息填写有误、未签章的。 2. 采购文件及公告环节 （1）采购文件内容设置不合理的资格条件、评分组成的；采购文件存在明显的矛盾，前后不一致的；采购文件相关描述未按照平台最新规范的； （2）系统录入招标控制价、保证金金额、投标截止时间、提疑截止时间等信息填写有误、未上传采购文件附件、未签章的。 3. 专家抽取环节 专家抽取信息填写错误，提交审核后需退回的。
2	0.5 分 /项	1. 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 （1）公告公示时间、中标候选人中标价等信息填写有误，未填写监督小组的； （2）系统录入公示时间填写有误、获取的投标单位数量与公示内容不一致、未签章的。

		2. 成交公告环节 (1) 公告中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公示时间等信息填写有误； (2) 系统录入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公示时间、交易服务费金额等信息填写有误、未签章的。 3. 现场管理 (1) 场地预定不合理，影响其他项目评审的； (2) 业主授权委托书原件逾期一周未提供的； (3) 其他开评标现场中存在的违规违纪的行为。 4. 中标通知书环节 (1) 系统内上传的中标通知书未电子签章； (2) 中标通知书上传有误，中标通知书中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等信息填写有误。 5. 保证金退款环节 (1) 保证金退款申请发起时退款单位信息有误； (2) 未按规定发起保证金退还的。
3	1 分/ 项	1. 非对外公布环节，提交审核通过后发现有误需要平台主动退回的。 2. 专家抽取提交前，未及时与业主沟通确定业主专家，开标前临时更改业主专家的。 3. 有样品项目未提前一天与平台沟通，致使现场秩序混乱的。 4. 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网上提问”板块内作出答复的。

		5. 未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在系统“质疑回复”内进行回复的。
4	2 分/ 项	1. 已发布的内容发现有误，需要退回修改的。 2. 开评标期间存在多次流窜现象，经提醒警告后不改正的。 3. 非本代理机构人员进入现场开评标的。
5	3 分/ 项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将委托项目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机构的。 2. 在采购文件中评分标准设置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且被提出质疑并成立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作出答复，或者未针对质疑内容答复的；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平台操作规则处理质疑的；不积极配合投诉调查的。 3. 代理的采购项目发生举报、信访事件，内容属实，但未构成违法行为的。 4. 因自身原因造成评审数据错误，影响评标结果的。 5. 未按通知要求参加平台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及其他活动，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的。
6	5 分/ 项	1. 在组织开、评标过程中，随意发表诱导性意见，存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解释或者说明的。 2. 违反规定，擅自泄露在代理业务中不能公开的资料、信息和商业秘密的。 3. 被有关采购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	-----------------

附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1	加分项	15 分	根据代理项目成交数量（按年度）每完成采购项目 1 个的（发生扣分的项目除外）加 0.2 分，计分周期内最高不超过 15 分。
2	扣分项	20 分	因自身原因造成代理的采购项目发生举报、信访，内容属实且构成违法行为，但未被有关采购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或国企采购活动、限制从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40 分	在代理项目的采购活动中被司法机关认定犯单位行贿罪，或所属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认定有犯罪行为，但未被有关采购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或国企采购活动、限制从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的。